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关联方股东吕勤燕借入 1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运营支出，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股东吕勤燕持有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4% 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因董事庞雷及董事吕勤燕为夫妻关系，董事庞雷及董事庞猛为兄弟关系。因此董事庞雷、吕勤燕、庞猛均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该议案关联董事 3 人，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吕勤燕	-	境内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吕勤燕持有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4% 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本公司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日常运营费用共计 1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运营支出，公司不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日常运营费用共计 1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运营支出，公司不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公司应于 2018 年 7 月前归还全部垫付款项。

（二）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必要的、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